

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夹江县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GK【2019】0303号)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	62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5
附件二：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拟对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夹江县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BGK【2019】0303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夹江县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预算金额：275.4095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夹江县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提供的另册。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

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报名时将报名费支付凭证截图、介绍信（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方式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723644645@qq.com(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提交报名邮箱发送招标文件。支付报名费时，须备注报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

报名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一：微信支付)      (支付方式二：支付宝支付)

无需加好友，扫二维码向我付钱



支付宝扫一扫，向我付钱



(2) 现场报名：至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603 室）获取。

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 年 04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嘉州大道 625 号（新欧乡

商务楼) 603 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南路 176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38804

####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嘉州大道 625 号（新欧乡商务楼）603 室

邮编：614000

联系人：严蓉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8781341079

电子邮件：2900269577@qq.com

2019 年 03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75.409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75.409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招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招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大写伍万元整（¥50000元）。</p> <p>2、比选保证金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交纳：</p> <p>（1）银行转账。</p> <p>供应商须在2019年04月04日16：00（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p> <p>账户名：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凤凰路分理处  账 号：2306005619000011844.</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以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附开户许可证）；备注栏须填写对应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p> <p>（2）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p> <p>供应商须在2019年04月04日16：00前将银行保函副本原件提交至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登记。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p>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成交金额的5%。</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缴款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10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 询问与咨询	<p>联系人：严蓉。</p> <p>联系电话：0833-2503378。</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当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p> <p>联系人：严蓉。</p> <p>联系电话：0833-2503378。</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就本项条款做出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p> <p>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张丽。</p> <p>联系电话：0833-2412458      18086880169。</p> <p>地址：乐山市嘉州大道625号欧乡商务楼603室。</p> <p>邮编：614000。</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无</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p>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1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实质性要求)	<p>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虚假承诺并成交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惩戒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 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p>
16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规定“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p> <p>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 从其规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2.0%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 号:883310010122802602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提供的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除外）。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含投标文件 WORD、PDF 文档各一份，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五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可能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在30日内签定采购合同或签订采购合同后未及时按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

(9) 因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确认表中的账户、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

(10) 供应商之间存在协商报价、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致或其他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的；



(1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擅自变更采购合同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6)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7)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而不提供声明的;

(18)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9)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20)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21) 在本项采购活动中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1份，封面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等。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电子文档（U盘）1份，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18.5 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1份，无须密封。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8（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10（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1（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包装；

其他投标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

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严蓉，联系电话：0833-2503378。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2份）送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严蓉，联系电话：0833-2503378。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进行验收。

33.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4.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货款集中支

付给中标人。

34.2 用采购人自有资金的，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

36.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 1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 （二）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六）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

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0.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格式自拟。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工期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文件、其它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电子档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投标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 XX，年龄 XX，身份证号：XXXXX，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X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期：XXXX。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工期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十二、比选保证金交纳凭证

下列任一材料，可作为保证金交纳凭证：

- 1、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3、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已交纳保证金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注：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金额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中标后须在结果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为保证金退还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 2、委托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财务报告或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或原件
3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承诺	有效	复印件或原件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
5	比选承诺函	有效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
7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	有效	网页截图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

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 2、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 3、事业单位投标无须提供财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夹江县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275.4095 万元。

### 二、工程量清单清单：

#### 1、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三、技术要求

#### 1、供货范围

供应商需成套提供预制泵站，泵站主要由井筒、潜水泵、格栅机、管道和阀门、液位传感器、控制系统和通风系统等部件组成，在工厂内预先装配好，并提供运输、安装指导、调试和售后服务。进、出水总管柔性橡胶接头（含）之间的部分全部属于一体化预制泵站供应商的供货范围，详见清单。

供应商打包提供固定泵站设备，泵站主要由潜水泵、循环齿耙式格栅除污机、管道和阀门、超声波液位、控制系统等组成，详见清单。

#### 2、预制泵站基本技术要求

1、筒体基材由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和热固性树脂组成，水密性（防渗漏）测试结果无渗漏，需提供独立的筒体材料水密性（防渗漏）检测报告。

2、筒体巴氏强度小时 40Hba，拉伸强度达到 150MPa，弯曲强度达到 260Mpa。数值大于当前要求的视为优于本次招标要求。

3、筒体环向弯曲强度 500Mpa、环向拉伸强度 600 Mpa、轴向弯曲强度 100 Mpa、轴向拉伸强度 40 Mpa，数值大于当前要求的视为优于本次招标要求。

4、筒体吸水率不大于 1%，低于 1%的视为优于本次招标要求。

5、筒体在-40℃贮存 24 小时后，表面未出现气泡、变形、龟裂等象,需提供

耐低温测试检测报告。

6、电气系统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4。

7、水泵自动切换功能：水泵间切换运行时间误差不大于 20S，误差低于 20S 视为优于本次招标要求。

8、泵站启停控制：具有手动、自动及远程操作的启动、停止功能。

9、泵站水泵运行噪音低于 80dB，低于 80 dB 视为优于本次招标要求。

以上逐条要求，预制泵站制造商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数据和要求做为判定技术要求的正、负偏离依据，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数据及要求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负偏离，非预制泵站制造商的检测报告无效。

### 3、主要供货部件技术要求

#### (1) 预制泵站防滑顶盖

盖板材料由 GRP 制成，盖板内外表面平整，不允许有深度 2mm 以上的裂纹，不允许有分层脱层，纤维裸露、树脂结节、异物夹杂、色泽明显不匀等现象。GRP 材料外保护层加抗紫外线材料，防止长时间裸露在太阳光下面老化。整体顶盖有防滑措施，如防滑花纹或颗粒，并刷有防腐涂层。

#### (2) 预制泵站上盖

采用铝合金制成，带安全格栅、通风排气管和扶手。须加装安全锁和气压支撑杆，可实现轻松打开和防盗。厚度须 5mm。

#### (3) 预制泵站玻璃钢筒体

玻璃钢筒体作为一体化预制泵站中唯一不能维修与更换的主要部件，其性能必须可靠、卓越；泵站筒体材质为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热固性树脂为高标号顶级树脂；泵站制作工艺：采用计算机控制整体缠绕工艺制成，确保厚度均匀并达到设计要求，结构层厚度由结构设计确定，筒体内壁光滑，不允许在筒壁内部额外加其他任何材料的支撑圈，底部采用灌浆结构，无需做二次预埋件，泵站采用等径设计，底部流道位置直径应大于筒身直径，预留二次灌浆口。

#### ★(4) 预制泵站玻璃钢筒体底座

预制泵站玻璃钢筒体底座采用玻璃钢材质下凹造型一次性成型制造，具备抗浮、

防淤积的作用，避免泵站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请掏泵站及防止泵站上浮损坏泵站。

#### (5) 预制泵站上部防护格栅和检修平台

格栅和服务平台材料由 GRP 和不锈钢 304 制成，不得采用镀锌钢材质，防腐蚀。内置服务平台，（按图纸）要求定制不同形式、位置和高度平台，坚固可靠，可满足日常在平台上检修和维护设备使用。

#### (5) 预制泵站管路及其他附件

所以内部管路、导杆系统、提升链条、支架、通风管及所有紧固件材质均不得低于 SUS304 材质。

#### (6) 预制泵站入口格栅系统

采用带有导杆系统的粉碎型格栅，人无需下井，结构及性能要求，每台粉碎型格栅机主体须为单电机驱动一体机结构（导轨式安装，维修时无需拆卸即可整机起吊），不接受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备组合体的形式。粉碎型格栅包括如下部件：切割刀片、垫片、轴、轴承和密封、转鼓格栅、过水装置、侧栏、底座、机壳、减速机和 IP68 防爆可淹没电机（电机引出电缆 10 米，电缆到控制箱中间无接头）。控制柜需要设置在现场，控制线长度根据实际需要由供货商提供。

粉碎格栅必须为双轴设计，能在干/湿条件下连续运行，单轴设计是不被接受的。传动轴的拉伸张力不小于 1027kPa，抗泥砂磨损。轴承为深槽球型轴承，密封为集装式机械密封。轴承由可更换的曲轴装置和机械密封组成的轴承套保护，轴承的运行寿命不小于 100000 小时。密封面为碳化钨/碳化钨，多弹簧支承密封面。轴承由可更换的曲轴装置和机械密封组成的轴承套保护，减少运行扭矩对机封的影响，延长机封使用寿命，可承受 6 bar 压力。

切割刀片和垫片必须是单片分离的，不可以是数片叠加或整合体的。要求刀片和垫片更换时可以单独更换，以满足备品备件最小量，同时为提供刀片组的稳固性和防腐蚀性能，要求刀片和垫片内孔采用凹槽花键型结构。

双轴设计是由两组独立的切割刀片和垫片安装在两个平行的轴上，交替重叠，实现螺旋型的切割。两个旋转轴在驱动轴的带动下相向旋转。从动轴在主动轴的带动下以主动轴的 2/3 转速旋转，主动轴和从动轴的刀片直径必须一样，轴转速不大于 85rpm。

转鼓格栅应能不断更新栅面并有效地将截留的所有固体物导入双轴粉碎机。导流转鼓装置为绕线式。转鼓格栅整体材质采用不锈钢 304。转鼓格栅间隙不大于 12mm。为保证最小的能耗，转鼓格栅与粉碎机由同一减速电机驱动。

驱动装置应设置过载保护机构，应满足泵站内的使用要求，电机为 F 级绝缘，其防护等级为 IP68，应保证其暴露在空气中或淹没在水下均能正常使用。

速器应适用于剧烈振动环境，具有 500%的减震能力。减速器的输入轴通过三爪耦合和电机相连。输出轴通过二爪耦合和粉碎型格栅相连。

设备商需提供整套适用的格栅，除提供粉碎型格栅主体外，还需配套提供安装框架、溢流格栅、检修格栅。安装框架由不锈钢 304 制成，材料的厚度不小于 3mm，所有连接件均合理牢固。溢流格栅应满足超高水位(建议高度为 1.7 米，具体应根据现场制作)的运行要求，作为超高水位运行时的过水截污措施。检修格栅为设备提出渠道检修时临时截污措施，避免检修时粉碎格栅机脱离安装支架后管道杂物进入泵站内部，检修格栅需提供文字说明、附带清晰图片，否则为负偏离。

## 主要材料材质

粉碎型格栅主体壳体、底座、侧栏：	球墨铸铁
刀片组驱动轴：	4140 热处理合金钢
转鼓格栅：	不锈钢 304
切割刀片和垫片：	4130 热处理合金钢或以上，刀片表面硬度不小于 45-50HRC
机械密封：	碳化钨或碳化钨
密封环：	丁腈橡胶
安装框架：	不锈钢 304
溢流格栅及检修格栅：	不锈钢 304

## 安全措施

粉碎格栅应能每日 24 小时连续运转，确保切割后的固体颗粒粒径应在 6-12mm，工作能力应具备过水流量泵站最大日最大时的污水量。

在粉碎机“开”或“自动”模式下，当堵塞情况发生时，处于开/自动两种模式下控制器会停止粉碎机，并使之反转来清除障碍物。堵塞清除后，控制器会使粉碎机恢复到正常运转状态。如果堵塞情况仍在，控制器自动在 30 秒内执行反转过程，最多可执行三次。如若三次反转后堵塞情况仍在，控制器会断掉电动机的电源，并启动延迟和不正常状态指示灯。如果粉碎机正常运转时突然停电，则当电源恢复后，粉碎机恢复正常运转。如果粉碎机非正常停止运转时突然停电，则当电源恢复后，不正常状态指示灯会自动启动。



### (7) 预制泵站液位传感器

采用静压液位仪（标配），配套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

(8) FD（计算机流体动力学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特殊设计的预制泵站智能化底部采用下凹式结构，可抵抗地下水的压力而不变形，同时只允许少量的污水停留在泵坑，泵站底部采用优化自清洁设计，缩小底部面积，增大底部流速，避免沉积，实现每次启动水泵都可以清洁泵站底部的效果，免除了人工清淤。抗浮自洁底部设计，既抗浮起又防止水泵堵塞，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计算机流体动力学 CFD 分析报告原件。

### (9) 预制泵站电气控制系统

泵站配套控制柜控制系统，包括就地泵运行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系统应配置完整的电气、控制原件，泵启动方式：星三角（0 启动。控制柜内的主要电器元件建议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等以上品牌。

1) 就地泵运行控制系统需具备下列功能：

性能控制-能耗最佳化

总线通讯

运行向导

泵的自动并联控制

运行中泵之间的自动切换功能（确保所有泵运行时间相同）

手动操作运行（对单泵测试）

泵和系统的监视功能

电机保护-集成水泵电机保护功能

★2) 远程控制系统：为方便后期所有一体化预制泵站的集中管理和维护，本次招标的一体化预制泵站控制系统必须带远程控制系统；通过 GPRS/GSM 无线远程通讯功能和配套的 SCADA 远程监控平台，实现远程手机接收报警信息、远程电脑监测及远程控制泵站运行，实现整个泵站无人值守，确保泵站的安全运行。

3) 显示、报警和信号功能：

——320\*240 1/4 VGA 显示 LCD 显示屏，带背景光设计，使得操作不再考虑环境亮度的影响



——带中文语言显示功能；并提供 2 种以上种语言选择，使系统可满足不同国家地区的操作员使用需求，操作简便，可进行实时切换。

——系统结构图形直观显示，可从系统图中直接显示出各泵运行故障情况及转速，泵站液位

——可读出系统的液位值，计算流量、功率损耗等信息

——运行和故障信号自动转换接触器

4) 除以上主要功能外，电气控制系统还提供以下功能：

a :电压，电流指示

b :泵自动，手动运行切换

c :系统运行故障报警

d :当控制柜发生故障时，通过紧急运行开关进行紧急运行。

#### (10) 潜水泵

配套性能优越的国内一线品牌污水泵，在设计负荷范围内，无振动和气蚀现象，运行平稳。泵的所有旋转部件（包括电机）在制造时均进行动、静平衡实验。

自耦安装的潜污泵，配备有出水弯管、自耦底座和移动、自动就位时起连接作用的不锈钢导轨及提升链。水泵经过导轨引导能够在泵坑顶部和自耦底座之间自由滑动。

水泵与藕合底座的密封为金属与金属之间的连接并由辅助橡胶圈密封。

潜污泵的叶轮带有叶轮端耐磨环，泵体带有蜗壳端的耐磨环，相应的间隙能够有效的保证潜污泵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的高效运转。

泵的潜水电机是三相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的防护等级为 P68 级，绝缘等级为 F 级，155℃。合适的额定功率保证水泵在整个性能曲线中不会发生过载。电机能每小时启动 15 次。电机轴和转子经动、静平衡测试合格。

电机设计成在最高 40℃ (104F) 环境下工作。泵头和电机能浸入和连续泵送最高为 40℃ 的液体，并且定子绕组的平均温升不超过 80℃。

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 20 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符合 IP68 防护等级）。

为监控每相绕组上的温度，在每相定子绕组线圈中装有热敏开关，热敏开关的设定打开温度为 150℃，并接至控制柜，与控制继电器连接。

## 电机保护

电机内设多个保护装置并监测控制。包括埋置在定子线圈中热敏开关、接线室内机械式触动的湿度微动开关。

### 1) 热敏开关

电机定子的每一相均由常闭型双金属片式热敏开关保护,热敏开关埋置于定子内,三只串联于同一回路中。在 150℃ 时动作断开,以防线圈过载、过热,保护电机。当温度过高时,热敏开关打开,报警并停止电机。

### 2) 泄漏传感器

在接线室内设湿度传感器,在接线室进水时提前预警以防损坏电机。泄漏传感器必须在电机内水份去除后才能手动更换,而不能自动复位,以防止电机内还有水份时电机启动。

### 3) 油室漏水保护

在油室中设漏水保护传感器,确保在水进入电机室前提前预警,以使用户及时采取维修保养措施,在液体进入电机室前换油,保护电机不进水。维修可以安排在正常停泵时从容进行,避免紧急停机,不会影响设备的工艺运行。

水泵专用保护继电器随水泵配套提供,安装于就地控制箱内,其电源要求为 AC220V 或 AC24V。专用保护继电器接受水泵电机保护元件的报警信号,并将报警故障信号传送到泵的管理系统或污水处理厂的中央控制系统,以便自动停止电机。

## (11) 循环齿耙式格栅除污机

① 格栅机参数:  $B_1=0.5\text{m}$ (格栅机宽),  $B_2=0.6\text{m}$ (渠宽),  $H=6.0\text{m}$ ,  $b=5\text{mm}$ ,  $\alpha=75^\circ$ ,  $N=0.55\text{kW}$

### ②循环齿耙式格栅除污机本体

- a、格栅的栅条采用扁钢制作,为不锈钢 304 材质,迎水面无锐角,以避免在栅条上的挂结垃圾。
- b、格栅采用间距相等的直线型栅条,以倾斜方式安装,布置在整个宽度范围内,牢固地固定在栅条架上。
- c、栅条与格栅面垂直,固定牢固、可靠,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无扭曲变形。

- d、 栅条迎水面无锐角, 以方便去除堆积在栅条上垃圾, 栅条高出水位线300mm, 并在栅前采用循环链牵引的前置耙式机构进行清污。
- e、 回转式格栅的链条直线度偏差全长不超过 1/1000, 栅条迎水面无锐角, 以方便去除堆积在栅条上的垃圾, 栅条上部为拦污挡板。
- f、 栅框与渠壁间的空缝采用橡胶板挡住防止废水从格栅旁边流过, 橡胶板与栅框连接在一起。在栅框的两侧各有一个环链带动齿耙, 齿耙从格栅背面落下, 从正面升起。环链与直、反面上部和下部齿轮相咬合, 在进水面处, 下部导轨和齿轮用钢板在导向装置间保护起来。
- g、 当耙齿与栅条啮合时, 耙齿与栅条垂直方向有一定的夹角, 以防止污水内较低小的污物积聚。

### ③拦污挡板

- a、 拦污挡板位置从格栅本体的顶部起直至齿耙排污处为止, 拦污挡板的设计保证齿耙在运行时落下的物料全部重新挡回格栅上游。
- b、 排污卸料装置伸出一定长度, 并保证物料卸入接渣装置。
- c、 卸料板采用可拆卸的, 设置机械装置方便人工清除。

### ④耙栅装置

- a、 耙栅装置的水下轴承采用自润滑结构型式, 格栅链条侧向设置挡片, 以防止垃圾进入链条, 避免故障发生。
- b、 齿耙上设有两边带斜度的齿, 插入格栅的栅条, 并清除栅条的前表面及侧边的垃圾, 齿耙为刚性连接, 采用链条在格栅二侧导轨内移动的方式, 将齿耙沿栅条前面向上牵引, 齿耙的运行速度约为 3 m/min。
- c、 除污耙齿采用线切割加工成形, 齿形精度高, 与栅条啮合准确, 除渣干净彻底。
- d、 上部链轮设计成防磨损和防腐蚀, 同时链轮下挡板保证链轮不被污物卡死。
- e、 头部的主驱动轴可调节, 以拉紧耙的链条, 链条和链轮相互匹配, 以减少传动时的磨损。
- f、 格栅机的栅条放置于齿耙索引链的中间位置, 以避免硬物带入底部将齿耙及牵引链卡死造成故障。

### ⑤传动装置

- a、齿耙传动运行平稳，无噪音。
- b、格栅清污机采用封闭式牵引链设计，以防止杂物进入牵引链中将牵引链卡死。牵引链主要由链板、链销和滚子组成，运行时由机架上的导轨作导向，滚子在导轨上作滚动运动。
- c、传动链条带动链轮旋转保证两侧受力均衡，平行向上运动，并链槽内装设特殊材料垫

###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 1、工期：采购合同中约定
- 2、项目地点：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采购合同中约定
- 4、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项目验收合格后30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质保期及质保要求：1年（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法律法规质保期大于1年的，质保期按要求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更换，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6、施工要求：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清单的增减，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变更设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须对此项进行作出承诺）。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须自行对施工地点的施工环境和运输条件进行实地勘察。

#### 8、验收及质量要求：

-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比选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比选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



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去除最低和最高报价后的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共同评分因素

		备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进行10%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函件。	
2	技术指标 32%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22分，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优于技术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要求项）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技术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1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对其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及其与实际情况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第一名得14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及以后得2分。 注：排名名次可并列	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9%	1、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制造商具有玻璃钢筒体材料防渗漏（水密性）测试报告、玻璃钢筒体耐低温测试检测报告、一体化预制泵站筒体FEA强度有限元分析报告、一体化预制泵站CFD流态模拟分析报告、一体化预制泵站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有1项的得1分，同时具备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不重复记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为专业机构出具，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近2年（2017年、2018年）能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已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3%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优劣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	共同评分因素

		2、一体化预制泵站制造商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中心评审的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级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一体化泵站设备）的且服务管理师 4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没有或不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证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3 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 2018 年度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 2018 年连续 3 月发放工资的银行回执单，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相关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 四、工程总造价：
- 五、质量等级：
- 六、工程工期：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 项方式承包。

- 1、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 2、包工不包料；
- 3、包工包料。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并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 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 三、工程结算依据

###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 第五条 工程验收

-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 第六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保修期 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份，地质勘察报告 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一、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 1 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 付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3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 偿付乙方赔偿金。

####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发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出现因银行退票等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地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用正楷（或打印）填写“附件一”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代理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财务部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2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5. 我司财务部电话 0833-2503378**